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洪鈺欣
電 話：04-3706-137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6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00764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生物安全第2等級至第4等級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檢核表，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，請轉知所轄(屬)單位或部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81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(2021年版)(以下稱2021年版規範)業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下載及使用110年6月4日置網之版本。
- 三、為利各單位之各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符合2021年版規範之要求，請最晚於111年辦理年度內部稽核時，使用旨揭檢核表進行稽核。該署將俟COVID-19疫情趨緩時，由該署及地方衛生局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實地查核作業，以確認各單位之符合情形。
- 四、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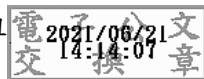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/06/21



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>1. 實驗室生物安全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